**时 文 美 文**

**第一期**

**高一语文备课组 2015年9月1日**

**主编：春夜喜雨**

**人民网评：“九三阅兵”，用历史的火把照鉴和平之路**

**——“九三纪念日”系列评论之一**

李达仁 **2015年09月01日09:03**

1945.9.3——2015.9.3，单纯的数字本没有含义，把数字排列组合在一起，放到历史长河里，其间的意味，不言自明。

1945年9月3日。近代史上的所有屈辱在这一刻被洗刷。全国许多城市都举行了大游行，欢呼声、锣鼓声甚至洋瓷盆的敲打声，不绝于耳。延安全城轰动，《解放日报》报道：“送号外的骑兵和通讯员，把大小村庄都唤醒了。有些人刚揉开眼睛，就跑出被窝欢叫起来，到处是兴奋的人群，到处是欢笑和议论。”

2015年9月3日。循着胜利日阅兵的国际惯例，北京天安门广场将迎来新中国历史上第一次抗战胜利日大阅兵，以此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作为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东方主战场，中国是抗击法西斯开始最早、坚持抵抗最久、付出牺牲最大的国家，为世界反法西斯胜利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胜利来之不易，历史不容忘却。

当我们把思绪拉回到那个战火硝烟的年代，历史的苦难辉煌，历史的沉重教益，历史的现实镜照，一切不言自明。从九一八事变到七七事变，从南京失守到重庆遭到大轰炸，狂魔肆虐，国难当头，要么沉沦覆亡，要么奋起抗争。往往是绝境，成为砥砺伟大民族精神的磨刀石。母亲送儿打日寇，妻子送郎上战场，男女老少齐动员，在中国共产党的主导和推动下,全国各族人民同仇敌忾、共御外侮，奏响了气壮山河的救亡之歌。

**那是一部民众的苦难史，深入骨髓的丧亲之痛、永世难忘的生命之殇，让亲历者难以言说，让后来者潸然泪下。那是一部民族的觉醒史，积贫积弱、沉睡百年的中国，在民族危亡之际觉醒起来，中国共产党引领着全民族义无反顾投身到抗击日本侵略者的洪流中。那是一部国家的奋进史，家国破碎，山河喋血，国家意识成为民众自觉，爱国主义成为时代主题，民众从国家之中看到了自我的镜像，捡拾起个体的价值。**

70年意味着什么？人生在世，不过只有一个70年。不久前有部电影《重返20岁》，记述了一位七旬老人偶然变身妙龄少女的故事。艺术创作可以随意穿越时间隧道，现实中的我们却只能从泛黄的照片和档案中寻找历史的痕迹。

70年意味着什么？中国被掳往日本劳工同三菱株式会社的赔偿谈判仍在拉锯；在日本，军国主义依然没有被历史抛弃，修改和平宪法、否认侵略战争的逆流不断粉墨登场……历史从未走远，能否对历史形成清醒认知，不仅关乎过去和当下，更将影响未来。

“忘记过去的苦难可能招致未来的灾祸。”代表中国参加审判日本战犯的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法官梅汝璈的一句话，至今发人深省。我们不能因为苦难的包袱太重、历史的悲情太浓，就放下包袱、抛弃历史；也不能因为处身和平时代，就让岁月冲淡一切苦难和伤痕，同样不能因为历史的来龙去脉过于繁琐纠葛，就装箱入柜、束之高阁。

“昭昭前事，惕惕后人。”当战争的鼓角已然远去，战争的亲历者、见证者越来越少，我们该怎样坚守历史事实，向世界表明捍卫和平的国家意志和人民意愿？又该如何向先烈表达敬意、向死难同胞表达哀悼，共同呵护集体记忆？当我们为胜利而欢呼时，也不应忘了，是什么让这场战争得以发生；当我们为苦难而悲愤时，也不应忘了，只有赓续奋斗才是告别苦难的最好方式；当我们为逝去的生命而痛惜时，也不应忘了，要捍卫和平的果实，必须警惕毁灭的种子复活。

今天我们重温抗日战争那段苦难辉煌的岁月，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就是要牢记由鲜血和生命铸就的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的伟大历史，牢记中国人民为维护民族独立和自由、捍卫祖国主权和尊严建立的伟大功勋，牢记中国人民为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作出的伟大贡献，珍视和平、警示未来，坚定不移走和平发展道路，坚定不移维护世界和平。我们要共同传承全民族艰苦抗战留下的集体记忆，用历史的火把照鉴和平之路、照亮民族复兴之路。

**总有一种精神一脉相承，总有一种使命激荡持久，总有一种担当任重道远。实**现民族复兴，精神支撑是比物质保障更为强大的力量源泉；捍卫和平果实，坚守历史事实与增强综合国力同样重要。铭记历史、缅怀先烈、珍爱和平、开创未来，我们一定可以汇聚和平与发展的磅礴力量，为中国历史续写无上的复兴荣光，为人类文明标注光辉的中国注脚。

**史铁生不必安葬的地坛**

“想念地坛，主要是想念它的安静”，在那篇《想念地坛》的开头，史铁生这样写道。后来，我也去过地坛，却没有寻找到那种想象中的沉静，甚至觉得，地坛和许多公园一样，都有些过于热闹了。

在我心中，最安静的地坛，也就在史铁生的文字里了。有时，我会想，如果不是史铁生的那篇《我与地坛》，我应该是不会去地坛的，地坛应该可以多几分安静。史铁生的文字，真像是抽走了地坛的魂。

现在，史铁生的灵魂，也已经从他曾经的躯体上游离了两年。只是，史铁生的骨灰并未入土为安。最近，有读者提议，就将其安葬在地坛里，并且为他塑像。只不过，地坛的管理方拒绝了。

史铁生没能长眠于地坛，让一些人感到遗憾。而我觉得，**地坛，是史铁生灵魂曾经安放的地方，但不必是他最后安葬的地方。**

**一个高贵的灵魂，从某种意义上讲，更适合在精神层面缅怀与记忆，而不应在现实中进行过多置放与挪移。**我甚至偏执地认为，史铁生该不该葬入地坛，地坛是否应为其塑像，这完全就是局外人操心的伪问题，对一个独立又神圣的灵魂来说，这既像干扰，又像亵渎。

当然，现实的地坛公园，也不是公墓，完全不必为史铁生留存一块墓地，更没有义务去为其塑像。不过，我更愿意换一种视角去看：是史铁生高贵的灵魂不需要一个热闹的公园，他曾经“无措的灵魂”后来也早就成为“自由的魂魄”。自由，就在旷远处，也没有什么比自由更适合安放史铁生的灵魂。

也许有人会说，有很多公园也放名人塑像供人怀念，也是在传承人文精神。这话当然没错。但是，缅怀一个高贵的作家，应该有更加高贵的方式。世界上只有一个史铁生，他活过的一世，就是一个高贵作家最完整也最完美的一生。后来者在这样高贵的灵魂面前，应该多点敬畏。俗世的纪念固然包裹着一种敬意，但是，流俗的形式和包装，又何尝不是对史铁生精神融入其中的地坛文化内涵的一种破坏呢？

对读者来说，阅读史铁生的命运，读懂生死，很多时候就能感受到自己的来处与去处。在史铁生的人生和作品中，找到一个更加独立的自己，在我看来，这才是纪念史铁生最有意义的方式。地坛已经不够安静了，增添一块史铁生的墓地，建造一座史铁生的塑像，在史铁生的生死哲学面前，也实在显得有些吊诡与荒诞。

连他的妻子陈希米在近日出版的《让“死”活下去》一书中，都表露过这样的矛盾心情：“一个念头又一次油然升起：我想把你的骨灰埋在地坛。没有碑，也没有墓志铭，没有痕迹，也不要什么人知道。不，我们说好的，我们不要墓地。你说过的，只要想到你，无论在何处，就都是你的墓地，你就在那儿，在每一处，在我们想你的地方。”这样的文字，让我感受到一种既绵长又深邃的爱。这个世界上最懂史铁生的人，也想把史铁生安葬在精神的地坛。可在现实中，她认为，史铁生的骨灰安葬随缘。

“我已不在地坛，地坛在我”，在那篇《想念地坛》的结尾，史铁生这样写道。现在，我们纪念史铁生，应该懂得史铁生早就说过，“那就不必再去地坛寻找安静，莫如在安静中寻找地坛”。地坛，对于史铁生，只是一个灵魂的归宿地，不必是一个用来安葬的地方。

**谁培养了“精致的利己主义者”**

　 北京大学的钱理群教授提出了一个很尖锐的观点，引起人们对教育体制的广泛议论。他说：“我们的大学，包括北京大学，正在培养一大批‘精致的利己主义者’。**他们高智商，世俗，老道，善于表演，懂得配合，更善于利用体制达到自己的目的。这种人一旦掌握权力，比一般的贪官污吏危害更大。我们的教育体制，正在培养大批这样的‘有毒的罂粟花’。”**

　　此言一出，把人吓了一跳。我们的大学，难道都在培养“精致的利己主义者”吗？有很多人，可能都不会赞同这个观点。但仔细想一想，在我们的现实生活中，“精致的利己主义者”的确比比皆是。

　　利己主义是个人主义的表现形式之一。其基本特点是以自我为中心，以个人利益作为思想、行为的原则和道德评价的标准。但在很多的情况下，利己主义是不能公开的。尤其是我们的官员，即便心里想的全是“升官发财”、“荣华富贵”，嘴上也要讲“立党为公”、“执政为民”。

　　于是，一些既想“利己”又想要个“好名声”的利己主义者，就开始在“精致”二字上下功夫。本来，“精致”一词的含义，是“精巧细致”和“精美工巧”的意思。但到了他们那里，“精致”就变成了“精明算计”、“巧于应付”、“细独钻营”和“致力表演”。就像高超的魔术，下边的人看不透，上边的人看不透，周围的人也看不透。而他自己，却总能一边“利己”，一边上升和进步。

　　综合分析，“精致的利己主义者”一般具有以下六个特点：一是智商高，财商也高。平日里不露锋芒，但却很善于发现官场里的“政机”和“商机”；二是精通世俗，处事老道。哪个领导家里有事，哪个领导身体有病，他都铭记于心，并及时提供周到的服务；三是善于表演，随声附和。一旦发现上边领导喜欢什么，自己马上就会表演什么；四是懂得配合，不得罪任何人，尤其不得罪任何领导；五是善于利用体制达到个人目的。对于官场内部的升迁、财务、执法、审批、项目、工程管理等体制程序，他们都烂熟于心，并总能找出其中的缝隙；六是捞好处不留痕迹。可以帮你打电话，但绝不给你写纸条；可以收你送来的钱，但绝不会让你和他人抓住把柄。

但我认为，“精致的利己主义者”，不是我们的大学培养出来的，而是我们的社会孕育出来的。现在的很多人，都把“当大官”和“发大财”，看作是成功人生的标志。而且当了大官和发了大财的人，也过多地得到了人们的尊重和追捧。这就很容易让那些高智商和高学历的精英分子动心，并把自己的智慧和能力，用去追求风景最美的人生高度。只是这其中，有些人是为了“做事”而“做官”，也有些人是为了“做官”而“做事”。而把“精致”用到“利己”上，自然就会开出“有毒的罂粟花”。

月到天心

林清玄

二十多年前的乡下没有路灯，夜里穿过田野要回到家里差不多是摸黑的，平常时日，都是借着微明的天光，摸索着回家。偶尔有星星，就亮了很多，感觉到心里也有星星的光明。

　　如果是有月亮的时候，心里就整个沉定下来，丝毫没有了黑夜的恐惧。在南台湾，尤其是夏夜，月亮的光格外有浑煌的光明，能使整条山路都清清楚地延展出来。

　　乡下的月光很难形容的，它不像太阳的投影是从外面来，它的光明犹如从草树、从街路、从花叶，乃至从屋檐、墙垣内部微微地渗出，有时会误以为万事万物的本身有着自在的光明。假如夜深有雾，到处都弥漫着清气，当萤火虫成群飞过，仿佛是月光所掉落出来的精灵。

　　每一种月光下的事物都有了光明，真是好！

　　更好的是，在月光底下，我们也觉得自己心里有着月亮、有着光明，那光明虽不如阳光温暖，却是清凉的，从头顶的发到脚尖的指甲都感受到月的清凉。

　　走一段路，抬起头来，月亮总是跟着我们，照着我们。在童年的岁月里，我们心目中的月亮有一种亲切的生命，就如同有人提灯为我们引路一样。我们在路上，月在路上；我们在山顶，月在山顶；我们在江边，月在江中；我们回到家里，月正好在家屋门前。

　　直到如今，童年看月的景象，以及月光下的乡村都还历历如绘。但对于月之随人却带着一些迷思，月亮永远跟随我们，到底是错觉还是真实的呢？可以说它既是错觉，也是真实。由于我们知道月亮伴随我们时，我们感觉到月是唯一的，只为我照耀，这是真实。

　　长大以后才知道，**真正的事实是，每一个人心中有一片月，它独一无二、光明湛然，当月亮照耀我们时，它反映着月光，感觉天上的月亮也是心中的月。**在这个世界上，每个人心里都有月亮埋藏，只是自己不知道罢了。只有极少数的人，在最黑暗的时刻，仍然放散月的光明，那是知觉到自己就是月亮的人。

　　这是为什么禅宗把直指人心称为“指月”，指着天上的月教人看，见了月就应忘指；教化人心里都有月的光明，光明显现时就应舍弃教化。无非是标明了人心之月与天边之月是相应的、含容的，所以才说“千江有水千江月，万里无云万里天”，即使江水千条，条条里都有一轮明月。从前读过许多诵月的诗，有一些颇能说出“心中之月”的境界，例如王阳明的《蔽月出房》：

　　山近月远觉月小，便道此山大于月；若人有眼大如天，当见山高月更阔。

　　确实，如果我们能把心眼放开到天一样大，月不就在其中了吗？只是一般人心眼小，看起来山就大于月亮了。还有一首是宋朝理学家邵雍写的《清夜吟》：

　　月到天心处，风来水面时；一般清意味，料得少人知。

　　月到天心、风来水面，都有着清凉明净的意味，只有微细的心情才能体会，一般人是不能知道的。

　　我们看月，如果只看到天上之月，没有见到心灵之有月，则月亮只是极短暂的偶遇，哪里谈得上什么永恒之美呢？

**所以回到自己，让自己光明吧**！

阅读提示：

精美细腻的文笔，像是香纯的牛奶滴滴渗入口中。一句句充满哲理的语言，一幅幅诗情洋溢的画面，从天上之月再到人心中月，给人无限的遐想与回味，无穷无尽的感慨与沉思。 天上之月虽光热不足，让人略感微凉之意，却仍在奉献着自己。月之随人，不离不弃，不管是主观的真实还是客观的错觉，月始终都将光辉洒向人间，如一片寒霜铺满大地。不仅消除你对黑暗的恐惧，又指引着你踏上回家的路。 人心中之月则是崇高人性的化身。心悬明月之人即使自己的能力有限也会竭尽全力去帮助他人，传递人性的光辉，传递一种永恒的无私的爱。天上之月不常有，而月却常在人心中！